

113 年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 輔導契約書(草案)

青農姓名：○○○

夢想主題：○○○

計畫期程：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契約編號：113KFS-○○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執行單位：暖流創意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kaofarmstartup.tw@gmail.com



「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契約書

契約編號：113KFS-〇〇

暖流創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為執行高雄青創農企業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孵育計畫項下之_____

(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依據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計畫內容

- (一) 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計畫書與審查簡報。
- (二) 前項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三條：契約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四條：契約價金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其中新台幣〇萬元為補助款(夢想資金)，由甲方執行之「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經費支付，新台幣〇萬元為自籌款，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撥款與經費查核

- (一) 補助款為新臺幣○萬元整，分2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於本契約簽定後掣據函送甲方申撥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款：乙方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經甲方認可後，得掣據向甲方申請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七十。
- (二) 申請補助項目為農機者，須提供農機出廠證明影本(3萬元以上機種應具原廠出廠檢驗合格證明)。
- (三) 甲方以乙方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核銷補助款，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但經甲方同意者，得以憑證影本代之。
- (四) 甲方撥付之補助款實際金額向所轄之稅捐單位申報該所得，歸屬於免稅之「其他所得(95A:實報實銷政府補助款)」，惟若依財政部最新規範，該補助款若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 (五) 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有權不予核銷。
- (六) 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
- (七) 甲方查核若發現乙方未依補助款之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節，可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乙方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 本計畫結案後若有未核銷完畢之補助款，視同無異議放棄該筆款項，事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實際支出之自籌款若低於計畫總經費 10%時，補助款應依等比例繳回。

第六條：工作報告與進度查核

- (一) 甲方得於工作執行期間，要求乙方提供專案執行進度或實地實物考察，乙方不得無故拒絕。
- (二) 乙方應於計畫完成時提出執行成果報告，經甲方同意後完成驗收。執行期間如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乙方應配合限期改善，倘未能於限期改善或仍有異常情節重大者，得提報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經裁定屬實者得予以終止計畫及解除契約。

第七條：計畫變更

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得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但乙方應敘明變更內容及變更之理由，於執行期間屆滿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可進行變更。

第八條：計畫終止解除與不可抗力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暫停撥付補助款，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未依核定之經營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
 2.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重大。
 3.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工作查核，或未依第六條規定配合甲方辦理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4.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5. 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
 6. 以相同計畫書申請或接受其他政府單位之輔導，補助項目有重複申請之情事。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本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停辦本計畫者，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提出停辦本計畫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
- (三) 契約經終止，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30日內返還甲方已撥付而尚未執行之款項；契約經解除，乙方應於契約解除後30日內返還甲方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九條：侵權責任

- (一) 乙方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調查有關本計畫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二) 乙方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條：權利歸屬與運用

- (一) 因本計畫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或自行實施研發成果之收入，其權利歸屬乙方。
- (二) 乙方應負運用與管理之責；其權限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如甲方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認為有助於社會公益及農業產業發展，乙方應配合參與相關推廣活動。

第十一條：第三人權利之保護

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環境及食品安全之責並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倘乙方人員或其他第三人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傷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而受第三人求償或涉訟，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爭議處理

兩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著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暫停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兩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因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三條：其他條款

(一)錄取青農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與結束後 5 年內，須配合提供計畫相關成效資料及參與相關推廣及展示活動。

(二)申請補助項目為農機或雜項設備者，須配合以下規定辦理：

1. 受補助之農機須為新品(指申請期間內購置者)，已登記農機本機號碼及引擎號碼，或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如有虛報、套購、因故退貨或拒絕抽查、查核者，乙方應繳回補助款。
2. 接受本計畫補助之農機及雜項設備 5 年內嚴禁轉售或變賣，違者應繳回補助款。
3. 受補助之農機在購置後，受補助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且如 5 年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
4. 本計畫補助之機械或雜項設備應於本體明顯處噴(漆)上或以穩固不易脫落之貼紙等方式明顯標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補助-113 年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
5. 受本計畫補助農機及雜項設備之農民，5 年內須無償接受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指定支援調度任務(包含展示、示範作業)，並簽署配合調度暨相關事項切結書。

(三)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四)兩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副本 2 份，甲乙雙方執正本各 1 份，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執副本 2 份，以為憑證，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暖流創意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0876919

代 表 人：黃瑋如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5-3 號 10F

連絡電話：(02)2975-7576

乙 方：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日